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向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榮

訴訟代理人 卓熒鈺

被告 徐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5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和解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曾煥翔、徐廉成損害賠償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與曾煥翔達成訴訟上和解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徐廉成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1日0時40許分至0時47分許，開車搭載綽號「菜哺」之友人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倉儲空地（下稱本案倉儲空地），兩人下車搬走原告所有之電線2捆，竊取後駛離現場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07 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本件刑事案件卷宗即本院112年度
08 易字第179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115號
09 卷宗可稽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與「菜哺」竊取電
10 線2捆，共同侵害原告對電線之所有權，致原告受有42萬5,0
11 00元損害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
12 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8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1
1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
18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得
19 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23 法官 詹秀錦

24 法官 張亦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30 書記官 黃明慧

